

柞水县司法局文件

柞政司发〔2023〕53号

柞水县司法局 关于转发《商洛市司法局关于鼓励和支持全市 各级干部职工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的函》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县公证处、县法援中心，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商洛市司法局关于鼓励和支持全市各级干部职工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函》转发给你们，请大家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并按照文件要求，鼓励本单位、本部门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主动报名、认真备考、争取及时通过。各单位请于7月5日前，将本单位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成功人员名册（附件4）上报县司法局。

联系人：王 鹏

电话：18091425969



柞水县司法局

2023年6月20日

柞水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商洛市司法局

商洛市司法局 关于鼓励和支持全市各级干部职工参加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函

各县（区）司法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各
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切实加强全市法律职业人才队伍建设，现就鼓励和支持全市各级干部职工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鼓励和支持参考范围

全市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及符合报名条件的各方面工作人员。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临聘、公益岗位工作人员）符合报名条件的必须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45周岁以上符合报名条件的鼓励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二、主要任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提高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有效抓手。今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商洛考区获批，各县（区）、各部

门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学法普法遵法意识，切实推动工作人员、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要聚焦提升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能力，强化全市各类法律服务机构服务质效，切实提高我市公职律师配备率和律师万人比，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支持本地本单位工作人员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一）积极营造参考氛围。要积极营造全员学法、参考的浓厚氛围，从资金和时间方面制定操作性强、激励力度大、可持续的鼓励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优惠措施，助力参考人员备考、应考，大力营造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

（二）切实做实参考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创新助考模式、拓宽助考渠道，多措并举切实调动工作人员参考积极性。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为备考人员提供学习资料、学习场地，举办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或由本单位已通过考试的人员进行授课等方式鼓励保障备考。在考前冲刺阶段，根据实际调整工作安排，为备考人员提供必要学习时间，提高考试通过率。

（三）大力提升参考动力。强化鼓励激励参考导向，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在年度考核、干部选调、干部遴选、干部调整等工作中，制定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优惠政策，不断

优化法律职业人员正向流动。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律职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强国战略实施,站在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有力人才保障的高度,立足本地本单位法律职业岗位需求,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明确建设目标、确定工作部门、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此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 完善制度机制。要建立健全法律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摸清摸准本地本单位法律职业人才底数,特别要重点摸清摸准现有法律职业岗位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情况,不断完善本地本单位法律职业人才库,健全进入、退出、流转等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夯实法律职业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三) 严格法律规定。要严格执行对初次担任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规定,对取得资格人员优先安排从事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核、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裁决等工作,安排从事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立法、其他行政执法等相关工作岗位,积极鼓励引导其申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司法行政机关要畅通审批渠道,简化手续,及时办理。

(四) 落实工作要求。市司法局负责市级各部门各单位鼓

励和支持符合条件人员参考政策宣传和情况统计，各县（区）司法局负责本县（区）政策宣传和情况统计，填写附件 2、3 表格，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部门请于 6 月 21 日将附件 2、3 传至市司法局政工科；各县（区）司法局于 7 月 6 日前，将本单位 2023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成功人员名册（附件 4）书面上报市司法局。

查询报考有关事宜，可以登录商洛市司法局网站或“商洛司法”、“法治商洛”微信公众号。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鼓励和支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出台的好政策、好举措请及时反馈市司法局。

联系人：王 青 电 话：0914-2381152

邮 箱：1824509495@qq.com

- 附件：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
2. 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资格人员统计表
3.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情况统计表
4. 2023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成功人员名册



附件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2018年4月28日司法部令第140号公布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三章报名条件第九、十条明确规定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第三章 报名条件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 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五)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六)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政策说明:《实施办法》第9、10条对报名和不得报名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条件作了一般性规定。同时,《实施办法》第22条体现“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规定在实施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高等院校学籍(考籍)或者已经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具体操作时,取得相应学籍(考籍)从大专算起,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8日,在此之前属于“老人”,适用第22条的规定,这一规定一直有效。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放宽政策(2021-2025

年)相关规定,户籍在我省放宽地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其他放宽地方),报名学历条件为: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到)。合格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2022年为客观题180分,主观题108分)授予A证,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2022年为客观题160分/150分,主观题95分/90分)授予C证。

我市考试放宽合格分数线分为两档,户籍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一档(2022年为客观题150分,主观题90分);在其他放宽地方的一档(2022年为客观题160分,主观题95分)。

商洛市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其他放宽地方名单:商州区、洛南县。

附件 2

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学历（法学本科/ 法学硕士）	从事法律 工作年限

备注：含临聘、公益岗位人员。

附件 3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证书编号	是否申请 公职律师

附件 4

2023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成功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客观题报名成功 交费凭证号	备注